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会议议案	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8日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唐国宏先生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 宣读航天工程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宣读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提问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问题
- (六) 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针对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化工）60万吨/年合成氨原料路线调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承揽的中能化工的第三期项目，因项目所在地在安徽临泉，以下简称临泉三期项目），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拟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租赁）、中能化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能化工为公司的客户，为公司的非关联方，正在投资建设60万吨/年合成氨原料路线调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为了争取订单，推进项目开展，拟与航天租赁、中能化工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业务。

鉴于航天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相关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陈炜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航天租赁旨在促进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产融结合、拓宽集团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助推航天产业发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航天租赁具备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3、关联关系：航天租赁系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航天租赁55%的股权，航

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易颖有限公司持有航天租赁25%的股权。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
总资产	413956.47	营业收入	7303.75
净资产	53783.42	净利润	2971.7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航天租赁融资租赁行为针对承租人购买设备的类型分为两种:

1、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

设备名称	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
设备销售价格	92,870,000.00元
设备预付款	18,574,000.00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20%)
分期支付的设备款	74,296,000.00元
由分期支付的设备款部分产生的设备附加费	第一批至第六批: 累计应付的设备款 × 设备附加费率 ÷ 360 × 实际天数 第七批至第二十批: 每批设备款(含购买价款及设备附加费) = $A \times \frac{(1+I)^n \times I}{(1+I)^n - 1}$ 其中: A=累计应付的设备款; n=第七批至第二十批总批数, 即共计十四批; I=设备附加费率/4*365/360; 当期设备附加费=累计应付的设备款*设备附加费率*365/360/4; 上述计算的每批设备款后再减去设备附加费等于当期



	设备款。
设备附加费率	设备附加费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1-5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4.44%，即7.3359%，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基准利率有所调整，则设备附加费率进行同期同比例调整。

2、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指的是，中能化工建设60万吨/年合成氨原料路线调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设备，买方航天租赁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给卖方航天工程设备购买价款，并将设备出租给中能化工，租赁设备购买价款预计不超过150,000,000.00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

本次交易中，航天工程、航天租赁和中能化工三方拟签署《买卖合同》，航天租赁和中能化工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1、交易主体

（1）设备销售方（卖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设备出租方（买方）：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设备承租人：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模式

航天租赁作为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中能化工对设备和出卖人的选择，由航天租赁向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气化专利专用设备，并将所购买的全部设备租赁给承租人使用。航天租赁在收到中能化工支付

的首期租金及其他款项后，向卖方航天工程支付相应设备款。中能化工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未支付首期租金和租金价款的，航天租赁可拒绝向航天工程支付相应设备款。

3、主要条款

(1) 买卖合同项下的设备购买总价款包括两部分，分别为设备预付款（即首期租金）和分期支付的设备款。其中，设备预付款18,574,000.00元，分期支付的设备款74,296,000.00元。在承租人根据其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出租人支付首期租金后，由出租人将此笔款项作为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卖方。

(2) 在承租人中能化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缴纳租金款项后，买方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将分20批次向卖方支付剩余80%的设备款及设备附加费。设备附加费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1-5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4.44%，即7.3359%，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基准利率有所调整，则设备附加费率进行同期同比例调整。

(3) 买方承诺在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缴纳首期租金及其他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按《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设备款。

(4) 如因承租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而未支付首期租金和租金价款的，买方可拒绝向卖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设备款。

(5) 三方确认若买方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卖方就本合同项下相应批次的设备保留设备所有权。在承租人就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相应付款义务，且买方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相应购买价款后，相应批次的设备所有权方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6) 《买卖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的附件，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

- ① 《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
- ② 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③ 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二) 其他设备

本次交易中，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航天租赁根据承租人对供应商和设备的选择，向航天工程购买设备，并出租给中能化工使用。航天租赁与中能化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航天租赁、航天工程和中能化工签署《买卖合同》。依据上述合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1、交易主体

- (1) 设备销售方（卖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 设备出租方（买方）：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 设备承租人：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模式

承租人选择卖方航天工程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设备供应商，买方航天租赁完全根据承租人的选定与要求向卖方航天工程购买设备。买方在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函后向卖方支付租赁设备购买价款。

3、主要条款

(1) 本《买卖合同》项下租赁设备购买价款预计不超过¥150,000,000.00元，租赁设备指买方依据合同约定向卖方购买的用于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出租义务的所有设备及其备件。

(2) 买方同意在合同签署生效且满足下列①-⑥条件后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租赁设备总购买价款的10%；主材到货且达到下列第⑥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总购买价款的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达到下列第⑥-⑧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总购买价款的50%作为到货款；质保期满且达到下列第⑥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购买价款的10%。

① 《融资租赁合同》已经签署生效；

② 买方收到各担保方签署生效的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担保文件之签署版本；

③ 买方收到承租人签署生效的抵押合同；

④ 买方收到承租人支付的保证金；

⑤ 买方收到承租人及相关担保方提供的各有权机构出具的同意进行相关事项的有效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文件；

⑥ 买方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函；

⑦ 承租人已收到交付的租赁设备，并向出租人出具《验收证明书》），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全额发票；

⑧ 承租人已按《融资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或保险公司支付了购买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等险种的保险费，该等保险的被保险人及保险第一受益人均为出租人，且买方收到上述保险单、批单等有效保险合同文件原件。

(3)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应由卖方向承租人直接交付，设备所有权至设备向承租人交付时转移至买方。

(4) 本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的附件，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

生效:

- ①《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
- ②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③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于航天煤气化专利专用设备采取的交易模式,航天工程设备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设备附加费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并上浮,上述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同时通过将客户商业信用转化为金融机构借贷信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

(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于项目其他设备采取的交易模式,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通过帮助业主拓宽融资渠道,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13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五章“董事会”第三节中增加一条</p>	<p>增加：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若需董事会决策的，由董事会决策。</p>
3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含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上级党委或公司党委考察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4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p>



	<p>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七）根据公司党委的意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5</p>	<p>增加第八章“党建工作”一章，包含“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党委的职责”两节。</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组成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的相关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委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六）公司党委对除由上级党委考察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委对除</p>



		<p>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拟任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并对公司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和高管层人选，进行考察酝酿，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八）研究决定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	--	---

因增加章节与条款，章程相关章节、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